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兰海泉洲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 10 亿元延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03,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7.55%，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